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意誠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子揚

訴訟代理人　黃麗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宴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立基

訴訟代理人　劉煌基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鄭雅芳律師

　　林心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代墊薪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上理由

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於115年10月1日具狀撤回被告郭志明、游郁揉、林芷羽、吳麗華、郭春秀、廖淑惠、鄭昌奕、邱誌豪，(見本院卷第63頁)，本件尚未經言詞辯論，自毋庸得其同意，併此敘明。

貳、實體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接新北市泰山地區汙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四標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後，因得知被告宴昇有限公司（下稱宴昇公司）發生財務問題並辦理歇業，其員工於宴昇公司服務期間生計困難，遂基於人道考量，代宴昇公司匯

付員工113年8月及9月零用金，及113年9月至114年1月薪資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3萬5374元，並取得書面聲明等相關憑證。嗣系爭工程遭解約，被告自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應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,335,6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廣記公司）承攬系爭工程後，於111年11月20日將部分工程發包予其下包即被告公司執行營建管理工程。嗣113年10月，廣記公司因故與宴昇公司解約，並於同年10月16日改由原告意誠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意誠公司）與廣記公司就系爭工程另行簽訂承攬契約。訴外人黃麗卿為成揚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成揚公司)負責人，亦為意誠公司實際負責人；周立基則為宴昇公司及紫彤有限公司負責人。宴昇公司承攬系爭工程後，因工程初期建置及施工受阻，周立基代墊5000萬元工程款後資金吃緊，乃與黃麗卿就系爭工程共同合作，由周立基以宴昇公司名義繼續負責工程施作、管理，黃麗卿則以成揚公司、意誠公司名義負責資金調度及費用收付。周立基、廣記公司及黃麗卿曾於113年8月間就系爭工程承接事宜協商，後續並明文約定「泰山四標工程紫彤公司與宴昇公司之權利義務責任由成揚公司承受」「意誠公司處理工地上廠商工程款項、人員費用及雜支支付；周立基協助意誠公司於系爭工程之廠商管理、協調及調度」、「泰山四標工程113年9月工程款轉由成揚公司領款」、「113年10月起，廣記公司將泰山四標工程轉由成揚公司、意誠公司、禾恩實業行三家公司承攬」。

(二)早於113年8月31日，廣記公司、成揚公司與周立基曾就泰山四標工程進行估驗，有系爭工程第20期評估詳細表可參。廣記公司亦曾於113年10月5日開立系爭工程款發票59萬6,779元給意誠公司，顯見早於113年8月間起，成揚公司及意誠公

司已因與周立基之共同合作而參與系爭工程，從而113年12月20日意誠公司與周立基就系爭工程簽訂之共同合作協議書，約定「意誠公司處理工地上廠商工程款項、人員費用及雜支支付；周立基協助意誠公司於系爭工程之廠商管理、協調及調度」，僅係將先前口頭協議白紙黑字書面化。

(三)承上，意誠公司既與周立基約定系爭人員費用由意誠公司支出，則意誠公司在同意留用宴昇公司人員繼續承作、管理系爭工程相關業務之情況下，本有義務要支付宴昇公司員工支薪資、零用金。從而，原告並非代墊宴昇公司員工薪資，反而是依照協議履行義務，自無請求被告返還代墊員工薪資之理。

(四)另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其代償員工薪資，其中同案被告伍國鑫，張婷婷、吳燕成、莊雅惠及邱誌豪等共5人，於承攬系爭工程期間並非被告公司員工，更徵原告無代償被告員工薪資之事實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爭點：原告主張依據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其所稱代墊之薪資及零用金，是否有理由?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之責任。而此特別要件之具備，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，並不以直接證明者為限，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，須依經驗法則足以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，始克當之。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，尚不足以推認要件事實，縱不負舉證責任之

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、或其舉證猶有疵累，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責任，自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，須當事人間財產損益變動，即一方所受財產之利益，與他方財產上所生之損害，係由於無法律上之關係所致者，始能成立。再按所謂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，必須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，有因果關係存在，其間有無因果關係，應視受利益之原因事實，與受損害之原因事實，是否同一事實為斷，如非同一事實，縱令兩事實之間有所牽連，亦無因果關係；如無直接因果關係，即無不當得利可言（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、48年度台上字第1555號、82年度台上字第173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其基於人道考量代被告公司支付其所屬員工之薪資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云云。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經查:

1.廣記公司與被告公司於111年11月20日簽訂工程合約書，由被告承攬系爭工程，廣記公司又於113年10月16日於原告簽訂工程合約書，改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，有被告提出被證1、2之工程合約可按(見調卷2第205-228頁)，其緣由係因被告公司因資金周轉問題，無法繼續系爭工程，而系爭工程改由成揚公司(與原告為關係企業)承攬，權利義務由成揚公司承受，原告與訴外人周立基同意以共同合作方式完成系爭工程之部分工程，原告公司負責系爭工程之工程款項、人員費用，及雜支支付，周立基協助原告於系爭工程之廠商管理、協調及調度，周立基同意給系爭工程5%之利潤給原告，另由周立基實際經營之紫彤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紫彤公司)承攬系爭工程所支出之工程款轉由成揚公司領款，紫彤公司承攬系爭工程，於113年10月起，廣記公司則將系爭工程轉由原告、成揚公司、禾恩實業行共同承攬，原告、成揚公司、禾

恩實業行，同意將工程合約總額8%，予紫彤公司，以上諸情，有被告提出被證3之協議書、被證4共同合作協議書、被證5申請書、被證6之工程轉讓協議書可按(見調卷2第229-235頁)，且為原告所不爭，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系爭工程原由被告及紫彤公司承攬，自113年9月轉由原告、成揚公司、禾恩實業行共同承攬，並由成揚公司向業主領取工程款等情，可堪認定。

2. 承上，廣記公司、成揚公司與周立基就系爭工程辦理第20期評估詳細表，由廣記公司於113年10月5日開立工程款共59萬6779元於原告，有被告提出被證7評估詳細表、被證8之工程估驗單、被證9之廣記公司發票、被證10之廣記公司之支票可按（見調卷2第237-257頁），足見，兩造協議之共同合作協議書，由原告協助支付工程款項、人員管理及雜支支付，周立基則協調工程之廠商管理、協調、調度，並由原告公司向業主領取工程款，原告仍留用被告所屬之人員繼續施工，經郭志明、郭春秀、林芷羽、吳麗華、廖淑惠、游郁揉分別具狀陳述同前所述（見調卷2第259、301、319、339、359、377頁），原告自有依據前開協議，需支付被告所屬人員之薪資，並非無法律上原因，且被告並非實際受領薪資之受款人，並無受有任何利益，而被告所屬員工已完成施工項目，其受領薪資係出於勞務之對價，亦非無法律上原因。而原告亦受領業主支付之工程款，並未受有損害，從而，原告依據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，並無理由。

3. 原告主張支付被告所屬員工之薪資，係基於人道考量，無償承擔被告應給付之薪資云云，原告就此事實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

4. 原告主張因郭志明、游郁揉、郭春秀已受領其給付之工資，卻仍聲請墊償基金，足見被告有出具不實之證據云云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原告並未舉證其說等語置辯。經查，原告一則稱勞保局基於個人隱私無從知悉何人受領墊償基金，卻又主張郭志明、游郁揉、郭春秀已受領墊償基金云云，原告

陳述前後矛盾，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

四、綜上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,335,6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，核與判決結果無涉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柔方